

司法考试必须掌握的刑法罪名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532.htm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第 2 3 2 条.....故意杀人罪 结果犯；只有直接故意才有犯罪未遂。第 2 3 3 条.....

.....过失致人死亡罪第 2 3 4 条.....

.....故意伤害罪聚众“打砸抢”，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依照第234条、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第 2 3 5 条...

.....过失致人重伤罪第 2 3 6 条.....

.....强奸罪 奸淫幼女的，从重；直接故意。先强奸后通奸的，不再追究；女方不敢声张，采用威胁方法使其忍辱从奸的，应当认定为本罪；利用从属关系或教养关系胁迫发生性关系的，为本罪，而基于互相利用发生性关系的，不为本罪。下列情形重罚： 强奸妇女情节恶劣的； 强奸妇女多人的；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； 二人以上轮奸的； 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第 2 3 7 条 第 1 款.....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 聚众或在公共场所当众加重处罚在强奸未遂的情况下，行为人也可能有猥亵、侮辱的行为，但其属于强奸行为的内容。第 3 款.....猥亵儿童罪 同上不满14岁；无论什么手段，也不论是否同意，都构成犯罪；依照前款从重处罚。第

2 3 8 条.....非法拘禁罪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；致人重伤的，3至10年；致人死亡的，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暴力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依照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定；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，依本

规定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，从重处罚。（法定的转化罪）第239条.....绑架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，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，视为绑架的一种特殊形式；如果造成了被绑架人的死亡，无论故意还是过失，只定本罪，处死刑；如果对女性被绑架人实施了强奸，数罪并罚。第240条.....拐卖妇女、儿童罪以出卖为目的，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、儿童。如果伤害或杀害的，数罪并罚。下列情形重罚：拐卖妇女、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；拐卖妇女、儿童三人以上的；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；诱骗、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；以出卖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、儿童的；以出卖为目的，偷盗婴幼儿的；造成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；将妇女、儿童卖往境外的。第241条第1款.....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，强奸罪；非法剥夺、限制其人身自由或有伤害、侮辱等犯罪行为的，依照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、侮辱罪等处罚；并有强奸、非法拘禁、伤害、侮辱等犯罪行为的，数罪并罚；又出卖的，按240条罪处罚；不阻碍其返回，无虐待行为，不阻碍解救的，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。第242条第2款.....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罪（277条）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的，妨害公务罪。第243条.....诬告陷害罪捏造犯罪事实，向国家机关或有关单位作虚假告发，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，情节严重；造

成严重后果的，加重；国家工作人员，从重；错告或检举失实的，不为本罪。第244条.....强迫职工劳动罪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